



项目业主中介超市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饶平县“四好农村路”黄冈镇村道 CF24 霞西中学路、CF25 霞西伟霞路、CG61 城东新区路段路面改造工程（工程设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饶平县黄冈镇人民政府，地址：广东省潮州市饶平县黄冈镇沿河北路，联系电话：0768-8887633、联系人：辜晓婷。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设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公路丙级及以上。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没有。
5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服务内容： 该项目位于饶平县黄冈镇霞西村，由原村道 CF24 霞西中学路、CF25 霞西伟霞路、CG61 城东新区路段组成，本项目路线全长 0.769km，其中村道 CF24 起点位于黄冈镇城东中学南侧，与省道 S502 线（黄冈大道）K22+789 处平交，起点桩号为 ZK0+000，路线总体呈北走向，终点位于黄冈镇城东中学门口，终点桩号 ZK0+291；CG61 城东新区路段、CF25 霞西伟霞路起点位于中岭大道中段，与中岭大道平交，起点桩号为 K0+000，路线总体呈

		西走向，终点桩号为 K0+478。旧路为水泥混凝土路面（CG61 城东新区路段为砂土路路面），路面宽度 9.0m。 项目建设内容为：采用四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 15km/h，线形平纵拟合旧路，主要对旧路进行加铺沥青罩面及路面改造，同步完善路面排水系统及沿线安防设施等。其余技术指标应符合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等标准、规范的要求。该项目投资估算金额约 998,000.00 元。 服务要求：在 15 天内完成勘察设计、预算并出具相关文件。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方式：无要求，按双方协议内容执行。 2. 提供服务的地点：本项目实施地点。
7	公开选取方式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计价标准：根据国家计委、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2002 年修订本）计算，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15 个自然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行业主管部门评审合格。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为：重新制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1.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完成本工程施工图设计的全部设计工作并且经行业主管部门评审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至合同价的 50%（视业主资金到位为准）。 2. 剩余费用待项目交工验收后，且经第三方审核单位审核后 14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

		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